

大學
用書

修訂八版

圖解 刑法入門

劉振鯤 著



 元照

圖解刑法入門

劉振鯤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鄭 序

市面上號稱為刑法概要的教科書不少，但真算是刑法概要教科書幾乎沒有，因為其產生的方式，不外二種：將現成的一般刑法教科書，拿起剪刀東剪斷一塊，西剪掉一段，剪到剩原有字數的一半或三分之一；另一種是：把刑法條文加些「連接詞」，改為「文章形式」出現——再附加一些名為「說明」，但根本說了等於沒說的東西。前者，就像把大衣的袖子和下擺剪掉，就要給人當夏衣穿，後者，就像看不到牛肉的牛肉口味泡麵。

其實，只要同時教過刑法和刑法概要的人，都知道後者比前者難教許多，因為後者的授課對象和講授方法，和上法律系的必修課，完全不一樣；再加上欠缺自始針對刑法概要課程所編寫的教材，學生覺得枯燥無味，老師也上得有氣無力。

振鯤兄不僅教學經驗豐富，又兼具使命感，摒除將刑法概要教科書當成附屬產品或替代物的思維，為非法律系科班學生，原創刑法概要教科書，日以繼夜，不眠不休，而完成「圖解刑法入門」一書。

本人有幸於該書付梓前，先睹原稿：文筆活潑，淺出深入；理論與實務併重，研究知識與準備考試兼得。往後修習和教授刑法概要課程者，何其幸運！

另值得一提，雖該書為非法律系科班學生而編寫，但對於必修刑法的法律系學生來說，本書卻也是較諸一般刑法教科書更適合用來打底入門的教科書，鄭重推薦之。

鄭 逸 哲

二〇〇六年四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凡 例

1. 本書為配合橫式排版，凡年代、法條條號，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例如 1225 年、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等。
2. 本書引用法規方式如下：
例一：憲 170 指憲法第 170 條。
例二：刑 1 指刑法第 1 條。
例三：刑訴 228 指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
3. 本書引用司法實務見解之方式如下：
例一：院 1989 指司法院院字第 1989 號解釋。
例二：釋 145 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45 號解釋。
例三：24 年 7 月總會決議 最高法院 24 年度 7 月總會決議。
例四：80 年第四次刑庭決議 指最高法院 80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例五：74 台上 4225 指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判例。
例六：94 台上 4129 判決 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129 號判決。
例七：高等法院 91 上易 2096 指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2096 號刑事判決。
例八：台北地院 94 易 1761 判決 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易字第 1761 號刑事判決。



圖解刑法入門

目 錄

刑法總則

第壹編 刑法基本概念.....	1
第一章 序論—刑法在說什麼.....	1
第一節 刑法的結構.....	1
第二節 犯罪論簡介.....	2
第三節 犯罪與刑罰.....	6
第四節 刑法理論的發展.....	10
第二章 法例（刑 1～11）.....	13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的起源（刑 1）.....	13
第二節 罪刑法定主義與其衍生原則（刑 1）.....	1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刑 2～9、11）.....	17
第一節 刑法時之效力（刑 2）.....	17
第二節 刑法地之效力（刑 3～9）.....	21
第三節 刑法人之效力（刑 6、7）.....	24
第四節 法權獨立原則（刑 9）.....	26
第五節 刑法的外延效力（刑 11）.....	26
第四章 刑法之解釋（刑 10）.....	27
第一節 解釋方法.....	27
第二節 刑法用語解釋（立法解釋）（刑 10）.....	29
第貳編 犯罪論.....	33
第一章 犯罪概念.....	33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	33
第二節 犯罪的主體與客體（刑 18～20）.....	37
第三節 犯罪的分類.....	39
第四節 犯罪階層理論（犯罪成立要件）.....	45
第二章 犯罪行為（刑 15、17）.....	51
第一節 行為的意義.....	51
第二節 行為的理論.....	53
第三節 行為的分類（刑 15）.....	54
第四節 因果關係（刑 15、17）.....	58
第三章 犯罪構成要件.....	67
第一節 意義.....	67



第二節	構成要件的種類.....	68
第三節	構成要件要素.....	69
第四節	客觀構成要件.....	72
第五節	主觀構成要件.....	73
第一項	一般主觀構成要件（刑 12、13）.....	73
第二項	特別主觀構成要件.....	83
第三項	主觀構成要素的區分.....	86
第四章	違法性（刑 21～24）.....	87
第一節	意義.....	87
第二節	形式違法性與實質違法性.....	88
第三節	阻卻違法事由（刑 21～24）.....	90
第四節	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104
第五章	有責性（刑 12～14、18～20）.....	107
第一節	有責性的概念.....	107
第二節	責任能力（刑 18～20）.....	110
第三節	違法性認識（刑 16）.....	116
第四節	期待可能性.....	117
第五節	不法與罪責以外的可罰性條件.....	118
第六章	錯誤（刑 16）.....	120
第一節	構成要件錯誤.....	120
第二節	包攝錯誤.....	123
第三節	違法性錯誤（刑 16）.....	124
第七章	犯罪的型態（刑 25～27）.....	127
第一節	犯罪的階段.....	127
第二節	未遂犯的概念（刑 25～27）.....	128
第三節	障礙未遂（未遂犯）（刑 25）.....	131
第四節	中止未遂（中止犯）（刑 27）.....	132
第五節	不能未遂（不能犯）（刑 26）.....	135
第八章	正犯與共犯（刑 28～31）.....	139
第一節	正犯的概念.....	139
第二節	共犯的概念（刑 28）.....	144
第三節	教唆犯（刑 29）.....	154
第四節	幫助犯（刑 30）.....	159
第五節	特殊的共犯型態.....	162
第六節	共犯與身分（刑 31）.....	164
第九章	犯罪之競合（刑 50～55）.....	166
第一節	一罪與數罪.....	166



第二節	刑法上的一罪（刑 55）	170
第三節	刑法上的數罪 — 數罪併罰（刑 50～54）	177
第參編	刑罰論	181
第一章	刑罰的概念	181
第二章	刑罰的種類（刑 32～34、36～40）	182
第一節	主刑與從刑（刑 32）	182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刑 33～34、36～40）	183
第三章	刑罰的適用（刑 35、47～49、57～72）	190
第一節	概說	190
第二節	刑罰輕重與酌量（刑 35、57～58）	191
第三節	刑罰之加重、減輕及免除（刑 47～49、59～63）	192
第四節	刑罰加重、減輕之方法（刑 64～72）	199
第四章	刑罰的執行與變通（刑 41～44、74～79）	201
第一節	刑罰之執行	201
第二節	刑罰之易科（刑 41～44）	203
第三節	刑罰之變通（刑 74～79）	211
第五章	刑罰權的消滅（刑 80～85）	220
第一節	概說	220
第二節	時效（刑 80～85）	221
第三節	赦免	224
第肆編	沒收與保安處分（刑 38～40 之 2；86～99）	225
第一章	沒收（刑 38～40 之 2）	225
第一節	意義	225
第二節	沒收之範圍、替代及限制（刑 38～38 之 2）	225
第三節	沒收之效力（刑 38 之 3）	229
第四節	沒收之執行（刑 40；40 之 2）	229
第二章	保安處分（刑 86～99）	231
刑法分則		
第壹編	刑法分則基本概念	235
第貳編	刑法分則條文簡釋	239
第一章	內亂罪	239
第二章	外患罪	240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245
第四章	瀆職罪	246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257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262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264
第八章	逃脫罪.....	270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272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274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277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292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295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298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300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307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314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18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22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324
第二十章	鴉片罪.....	326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329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331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336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340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342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344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51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354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357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361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368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70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77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379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380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383
第參編	刑法分則實例題研習.....	387



圖解刑法入門

刑法總則

第壹編 刑法基本概念

第一章 序論—刑法在說什麼

第一節 刑法的結構

想要瞭解刑法的內容，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分析刑法的法條結構，刑法分為總則與分則兩大部分，總則是規定論罪科刑的原理原則，分則是規定各種的犯罪類型。其法條結構如下：

(一) 刑法總則

章序	章名	法條起訖	內容
一	法例	1-11	犯罪論
二	刑事責任	12-24	
三	未遂犯	25-27	
四	共犯	28-31	
五	刑	32-37；45-46	刑罰論
五之一	沒收	38-40之2	沒收
五之二	易刑	41-44	刑罰論
六	累犯	47-49	
七	數罪併罰	50-56	犯罪論
八	刑之酌科與加減	57-73	刑罰論
九	緩刑	74-76	
十	假釋	77-79之1	
十一	時效	80-85	
十二	保安處分	86-99	保安處分

(二) 刑法分則

章序	保護法益	法條起訖
1-10	國家法益	100-172
11-21	社會法益	173-270
22-36	個人法益	271-363

觀察上述刑法法條結構，可知刑法主要規定的內容有四，即「犯罪論」、「刑罰論」、「沒收」及「保安處分」。保安處分是一種刑罰以外的處分，目的是為預防犯罪，保護社會安全而附帶規定於刑法之中。沒收是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係 104 年修法新增之規定。

真正刑法所要規定的內涵只有「犯罪論」與「刑罰論」兩大部分。所謂「犯罪論」就是在討論何種行為應受處罰，立法者明文列舉出應受處罰之行為，即是「罪」。所謂「刑罰論」就是在討論犯罪行為應受如何之處罰，此種處罰，即是「刑」。所以刑法就是在規定何種行為（罪），應受如何之處罰（刑）。罪與刑之間關係密切，罪刑相隨，刑隨罪至，罪因刑顯。行為人一旦犯罪則將受到刑罰，而其所受之刑罰正是在彰顯其犯罪所應受到的制裁。故「犯罪論」與「刑罰論」前後呼應，二者互為表裏，共同構成刑法理論。

第二節 犯罪論簡介

壹、刑法有什麼作用

一、前言

刑法有兩大作用，一是處理因人性黑暗面對社會的衝擊，一是維持社會的公平正義。所謂處理人性黑暗面，是指因人性罪惡本質所表現出的負面行為，例如殺人、盜竊等，刑法對此種行為建構出「罪」的概念。所謂維持社會公平正義，是指針對犯罪行為給予適當的懲罰，刑法在此建構出「刑」的概念。「罪」與「刑」即是刑法的兩大基本元素，有罪則有刑，重罪重刑，輕罪輕刑，刑隨罪至，罪因刑顯，從而「犯罪論」與「刑罰論」即成為刑法的兩大基本架構。

二、問題

何謂罪？何謂犯罪？

三、案例

陳皮梅應好友魯旦之邀，前往三重吃拜拜，主人盛情待客，陳皮梅先喝了半打罐裝啤酒，又喝了半打瓶裝啤酒，還想要再喝...嘔！...不能再喝了！陳皮梅摸摸自己 38 吋的腰圍，想：「嗯！『水準』夠了，該去洗手間解放一下。」於是帶著幾分醉意問說：「喂！一號在那裏？」魯旦正忙著喊酒拳，根本懶得理陳皮梅，隨意向後一指「那裡！」陳皮梅就一個人摸黑向後走去，可是黑暗中尋尋又覓覓，就是看不見洗手間的蹤影，情急之下，就隨意找個地方盡情揮灑起來，之後他就不醒人事的被人送回家了。第二天，管區警察來訪，說是陳皮梅昨夜闖了大禍，分別有三個人到派出所報案，這三個人是：

（一）賈仁指控他任意排放廢水，造成其庭院花木枯死，應賠償損失新台幣五千元。

（二）賈義指控他，隨地便溺。

（三）賈嘯指控他以含有毒物質之「人造液體」，投放入自來水池。

請問前述三項指控，各具有何種法律意義？何者構成犯罪？

四、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陳皮梅隨意方便，顯然行為不檢，但所謂「行為不檢」是指此一行為究竟是不禮貌？不雅觀？不道德？或者是違法？若為違法？則違反什麼法？究竟行為要「不檢點」到什麼程度，才是刑法所要規範的對象呢？本題中的（一）（二）（三）情形，均可說是違法，只是三者的違法程度不同，所以法律對其行為的制裁也有程度高低的不同。

在（一）的情形中，賈仁指控陳皮梅之行為致其產生損害，亦即賈仁認為陳皮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應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此情形僅是違反民法法規，民法對其違法的制裁，是使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尚不涉及刑法問題。

在（二）的情形中，賈義指控陳皮梅隨地便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之規定，嚴禁隨地便溺。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違反者可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亦即此情形是違反行政法，違反者須接受行政罰（罰鍰），此乃國家為維持行政秩序，對違反者的制裁，本項情形與刑法亦屬無關。

在（三）的情形中，則「代誌大條了！」。因為賈嘯指控陳皮梅涉嫌，因過失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係違反刑法第 190 條第 3 項之規定，違者可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哇！...有那麼嚴重嗎？」不要懷疑！在此項指控下，陳皮梅的行為違法程度，已經昇高到具有公共危險性。亦即是行為人的行為因具有反秩序性及反社會性，而這種反社會行為被立法者認為有加以處罰之必要，因此對此行為評價為犯罪，並將此行為類型予以抽象化，規定成為刑法分則的條文，此種經立法者擇為刑法分則規定之行為態樣，即是「罪」。如果陳皮梅的現實具體行為符合刑法條文中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刑法即認為該行為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亦即涉嫌「犯罪」。

上述三種責任，是各自獨立規定，彼此間不能相抵。換言之，刑事責任不得因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已受制裁而可豁免。因為此三種責任係因違反不同法律所規範之義務，故應分別以觀，不得混淆。

五、理論說明

行為不檢點或不道德，可能違反宗教戒律或社會習慣，但未必當然構成犯罪，必定行為人之行為符合刑法分則之條文規定，才可能構成犯罪。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簡單的結論：所謂「罪」是指具有反社會性，受到刑法的非難評價，並規定於刑法分則條文中的行為類型。如果行為人之現實行為該當（或稱合致，或稱符合）刑法分則條文規定之要件，則該行為人即是觸犯刑法。換言之，該行為人「犯罪」。

現代法治國的刑法應該是一部「市民自由的大憲章」，為避免刑罰權被恣意的濫用，近代學者進一步提出「刑罰謙抑思想」以作為刑事法的中心思想，德國法學家拉德布魯赫（Gustav Radbruch 1878-1949）於1922年曾說：「刑法對其任務愈來愈謙抑，這表示刑法意識到，刑法不是唯一，也不是最重要的對抗犯罪的方法。如果個人責任只是社會責任徵兆的話，則一種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的看法就是對的。」¹。簡言之，就是指刑法動用的愈少愈好，因為刑法處理的是人性的黑暗面，不是光明面，所以動用愈少愈好。²

而且刑法的制裁將侵害受刑人的生命、自由、財產，並使受刑人出獄後產生「標籤效應」，受社會排斥，對當事人影響甚大，所以國家在法秩序的維護上，必須是行政法及民法不能處理時，才備位的適用刑法，不能積極發動，入人於罪。我國刑法於立法之初，也已經體認到刑法不是維護治安的萬靈丹，故於偽造貨幣罪之立法理由中即謂，「...況民之趨利，甚

¹ 本段文字轉引自鄭逸哲，《刑事法學及其方法(二)構成要件理論與構成要件適用》，2004年9月，頁563。

² 有學者更直接的點出「刑法的獨特性在於，以惡的語言陳述並處理惡的因緣。刑法不處理善緣，所處理者皆為惡緣」，參閱林東茂，《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2001年，頁4。

於性命，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欲杜私鑄，是在政府維持得宜，斷非僅恃嚴刑峻罰所能獲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釋字第 544 號解釋文中，也明確指出「國家對於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所以刑法基於此種謙讓抑制的思想³，動用愈少則法治愈接近理想，社會愈為安定，故稱為最後手段性⁴，又稱刑法第二次性或刑法補充性。

我們另外可以藉由「法律經濟分析」的觀點，來瞭解刑法與其他法律間的關係。由於犯罪行為侵害法益而具有不法性，這種因犯罪行為人的行為，造成其他人的負面影響，在經濟學上稱為「外部性」，外部性小時，由民法處理；稍大時，則由行政法處理；更大時，就由刑法來處理。由於刑法效力最為剛猛，故國家應留待民法或行政法不能解決時，才補充的適用刑法。若刑法不能自我節制的依循謙抑思想，則近乎苛刑的刑法即非人民之福。我國現行刑法中的緩刑、假釋等制度皆屬謙抑思想的具體表現。「基於謙抑思想，刑法之基本準則，即罪刑法定主義、法益保全主義及責任主義，即得藉此而理解。」⁵

貳、刑法規範的機能—為何刑法要對犯罪加以規定？

一、問題

為何刑法要對犯罪加以規定？刑法有何機能？

二、理論說明

國家發動刑罰權之前，有義務告知人民，何種行為不當為，使人民知所遵循，故國家應將被評價為犯罪的行為，以立法規範的方式予以明示人民。就人民而言，其在社會生活中的行為有明確遵循的準則，同時此種是非判斷準則亦可充實社會倫理的結構，故刑法有社會倫理機能。

就國家而言，國家對人民犯罪行為施以刑罰而剝奪其生命、自由及財產時，有一定的規範約束，以免國家有罪刑擅斷之弊，刑法既有限制國家罪刑擅斷的作用，除非人民的行為觸犯刑法構成犯罪，否則人民不受國家刑罰制裁，則刑法亦具有人權保障機能。

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及財產，不得任意加以剝奪，刑法既將一定之行為評價為犯罪，並對之施以刑罰，則等於對人民明白宣示，某些特定行為不可為之，違者將受刑罰，則對犯罪者有恫嚇鎮壓之作用，

³ 請參照前田雅英，《刑法總論講義》，2000年，頁55-56。甘添貴，〈刑法之謙抑思想〉。月旦法學教室(4)刑事法學篇，2002年，頁2-3。

⁴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2002年11月，頁64。

⁵ 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1992年，頁4-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圖解刑法入門／劉振鯤著．-- 八版．--
臺北市：劉振鯤出版：元照總經銷，
201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43-6938-6（平裝）

1. 刑法

585

108014143

圖解刑法入門

5C113PH

作 者 劉振鯤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6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9 月 八版第 1 刷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ISBN 978-957-43-6938-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大學
用書

圖解刑法入門

- 刑法理論的艱澀，向來是刑法學習者的共同障礙，為減少初學者這方面的困難，本書以簡明的文字敘述，配合圖解與表格，對刑法基礎理論，除作深入淺出的介紹外，並輔以司法實務見解作為印證，可協助學習者建立良好的刑法基礎。
- 此外有鑑於國家考試常以實例題型態出題，本書的刑法實例題研習，可引導學習如何將抽象條文運用於具體案例之適用及判斷。故本書不僅適合初學者用於刑法入門，亦適合有志參加相關考試者用於考前準備。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C113PH

ISBN 978-957-43-6938-6



9 789574 369386

定價：4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